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三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一篇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
考点二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考点三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考点四	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 【内容导航】

1. 行政处罚的理论分类
2. 行政处罚的法律分类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考过综合题，2014 年、2010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1. 理论分类

人身自由罚；行为罚；财产罚；训诫罚。

2. 法律分类

行政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或执照；罚款；没收；警告。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内容导航】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3. 听证程序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2 年、2010 年、2009 年考过综合题、多选题和单选题。

### 【高频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一）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 (1) 违法事实清楚；
- (2) 有法定依据；

(3) 数额较小的罚款（指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

#### （二）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包括（7 步）：立案、调查、处理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告知和说明理由、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送达处罚决定书。

#### （三）听证程序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

- (1) 责令停产停业；
-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包括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较大数额的罚款。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2. 听证程序的组织进行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考过综合题、多选题。

###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一）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1. 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
3.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 （二）听证程序的组织进行

1. 当事人要求听证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

2.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 3. 听证中止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辨明，可能影响税务行政处罚的准确公正的，可以宣布中止听证。

### 4. 听证终止

（1）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应当予以终止。

（2）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声明退出听证会，或者不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擅自退出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终止。

（3）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严重违反听证秩序致使听证无法进行的，听证主持人或者税务机关可以终止听证。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 【内容导航】

1.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3.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知识点为 2017 年新增考点，需要特别引起重视。

###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裁量权行使规则

#### （一）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包括：合法原则、合理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①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 （三）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②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③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④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